

## 115 交通安全重大新措施預計實施宣導

1.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，無照駕駛新制大幅加重，機車最高罰 3.6 萬元、汽車最高罰 6 萬元，強制當場保管車輛並吊扣牌照，10 年內累犯直接處最高罰鍰，第 3 次以上再加罰，車主明知借車給無照者亦比照重罰且扣牌。若無照肇事致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。

2026 年無照駕駛罰則新制（預計 2026/01/31 上路）

汽車無照駕駛：處新臺幣 3 萬 6000 元至 6 萬元罰鍰。

機車無照駕駛：處新臺幣 1 萬 8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罰鍰。

強制扣車：當場移置保管車輛。

吊扣牌照：初犯 3 個月，10 年內第 2 次 6 個月，第 3 次以上 1 年。

連坐處罰：車主若明知借車給無照者，比照駕駛人重罰，並扣繳牌照。

累犯罰則：10 年內第 2 次即處最高罰鍰；第 3 次以上每多一次加罰 1.2 萬元。

嚴重後果：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，並面臨刑事責任。

適用範圍：包括從未考照、越級駕駛、持吊銷/註銷/吊扣駕照行

駛。

2. 交通部預計於 2026 年 9 月起實施「重大再犯講習」新制，針對酒駕累犯、未成年無照駕駛累犯等高風險駕駛，加重教育訓練。主要變革包括酒駕再犯講習時數延長至 15 小時，並新增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累犯 6 小時強制講習，以及吊銷駕照禁考 3 年以上者重考前需完成駕訓班課程。

3. 交通部公路局宣布 115 年 3 月起實施「矯正防制班」新制，針對闖紅燈、未依路權行駛、未減速等違規，一般駕駛 1 年達 3 次、職業駕駛達 2 次者，強制參加 3 小時矯正講習，旨在強化危險駕駛的觀念矯正與道路安全

4 交通部公路局推動駕照制度革新，以「人本交通」為核心，預計 115 年起分階段實施 17 項新制，路考將強化安全駕駛觀念。重點包括加強行人停讓、無號誌路口減速、大型車指差確認、機車道路訓練等，旨在提升道路考驗鑑別度，培養主動停讓與防禦駕駛習慣。

# 115 年交通安全新措施上路

## 無照駕駛

115年  
上半年

### 加重罰則

機車罰 18,000-36,000元  
汽車罰 36,000-60,000元

當場移置車輛且扣牌3個月至1年

10年內違規3次以上罰鍰累加無上限

交通部 | 公路局 2025.11 發布

交通部公路局 115年實施

## 重大再犯加重講習

加重講習時數	吊銷重考強制完成駕訓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未滿18歲無照駕駛再犯班(新增班別,增加3小時)</li> <li>2.講習再犯班(增加2小時)</li> <li>3.酒駕再犯違規班(增加3小時)</li> </ol>	<p>吊銷駕駛執照禁考3年以上屬於重大違規行為,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,回駕訓班接受完整訓練才可考照</p>

■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,處新臺幣1,800元罰鍰  
■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,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,其為汽車駕駛人者,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;其為汽車所有人者,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6個月

交通部公路局 115年實施

## 矯正防制班

新增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  
3項違規行為強制上道安講習

- 1.闖紅燈(第53條第1項)
- 2.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(第45條第1項第9款)
- 3.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、學校、醫院等未依規定減速(第44條第1項)

一般駕駛人	1年達3次
營業大型車 職業駕駛人	1年達2次

交通部公路局 115年至116年分階段實施

## 路考加強安全駕駛

人本交通-貫徹以人為本的駕駛考驗

類別	考驗項目	考驗動作要求
小型車	行人穿越道線	停讓行人與視野死角確認
	無號誌路口	減速停讓與注意左右人車
大型車	起駛前 變換車道 轉彎前	指差確認
機車	道路訓練及考驗	